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51156065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廢止『本市楠西區轄內深坑仔溪禁止採捕水產動物』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局長馮祥勇

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線